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电气设备建设项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业务发展产生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与向其他客户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2年8月9日